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

稿)》是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的合理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